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国籍或地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外籍员工</b>						
1	蒋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96	0.0245%	2.2651%
2	韩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9.78	0.0219%	2.0223%
3	黄良之	中国	财务总监	7.51	0.0168%	1.5532%
4	马金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2.66	0.0060%	0.5500%
5	孟健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1.88	0.0042%	0.3883%
6	杨愉强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1.10	0.0025%	0.2264%
7	陟传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2	0.0039%	0.3558%
8	朱晓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5	0.0028%	0.2589%
9	范世明	中国 台湾	3C 运营大客户 业务部业务二部 总经理	1.72	0.0039%	0.3558%
10	张永详	中国 台湾	3C 运营大客户 业务部商务部资 深项目经理	0.63	0.0014%	0.1294%
<b>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b>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 504 人）				396.08	0.8868%	81.8947%
<b>三、预留部分</b>						
预留部分				48.36	0.1083%	10.0000%
<b>合计</b>				<b>483.65</b>	<b>1.0828%</b>	<b>100.0000%</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

---

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